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045號

原告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訴訟代理人 林立桓

被告 李暄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2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,000元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3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，利息遲付逾一年後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，依其約定，民法第205條、第2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

01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
02 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
03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4 (1)本件兩造簽立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現金買價為新臺幣
05 (下同)46,000元，分期購買金額為48,936元，分期期數12
06 期，分期利率為15.75%，分期總價為53,211元，期付款為
07 4,435元(第12期為4,426元)，兩造並約定若買方未按期支
08 付任一分期款項，遲延利息按各期應繳納金額，依日息萬
09 分之4.38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。

10 (2)上開日息萬分之4.38，等於年利率16%(計算式： $4.38/10,$
11 $000*365=0.16$ ，下數點下三位後四捨五入。)然若依原
12 告之主張，被告除應負擔約定之「分期利率15.75%」外，
13 仍再需負擔遲延利率16%，亦即上開依「分期利率計算」
14 之「分期付款」，又再滾入遲延利息，依前開民法第207
15 條之規定，原則利息不得再滾入而生利息，除非符合但書
16 之例外，亦即「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，利息遲付逾一年
17 後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
18 者，依其約定」，然觀兩造之契約並無約定「遲付逾一年
19 後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」之語句，且本案原告亦無提出其
20 已對被告為催告之意思表示，是難認本件符合前開民法第
21 207條但書之約定而得將分期利率再滾入原本而再生利
22 息。

23 (3)承上，本案最後一期之應付日期為113年11月28日，首期
24 為112年12月28日，依前開說明可知，112年12月28日至11
25 3年11月28日之各分期，已分別依上開分期利率15.75%計
26 算分期付款之每期應付款，總額即為53,211元，是此就分
27 期利率部分不得再滾入遲延利息而生利息；就遲延利息1
28 6%之部分，則應於本案最後一期應付日期期滿後之翌日，
29 以本金46,000元作為計算基準計算。準此，本件原告主張
30 被告應給付原告53,211元，其中46,000元自113年11月29
3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，

01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依職權確定訴訟
03 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原告減縮後訴之
04 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原告勝訴部分比例，諭知如主文第
05 三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10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3 書記官 黃敏翠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4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5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6 駁回之。